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杨浦分会场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杨浦分会场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55088.931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15.34253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杨浦分会场活动平台宣传费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（分包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40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5666.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